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7,045.8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与会的各股东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348.65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348.65 万股,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7.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900 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	30,724.48	30,724.48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50.97	15,150.97
3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8,214.62	8,214.6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090.07	64,090.0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4,090.07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方案。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锁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900万套家居服产业化项目	30,724.48	30,724.48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5,150.97	15,150.97
3	营销网络扩建及推广项目	8,214.62	8,214.6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4,090.07	64,090.0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64,090.07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7,045.8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万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签名/盖章: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郭少君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郭静君

郭秋洪(签字):

郭秋洪

郭璇风(签字):

郭璇风

黄政生(签字):

黄政生

周德茂(签字):

周德茂

程胜祥(签字):

程胜祥

刘根祥(签字):

刘根祥

柯国民(签字):

柯国民

李福洪(签字):

李福洪

郭静璇(签字):

郭静璇

严广征(签字):

严广征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署页]

股东签名/盖章: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英豪

李英豪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郭梧文： 郭梧文 周德茂： 周德茂 柯国民： 柯国民

郭静君： 郭静君 郭璇风： 郭璇风 黄政生： 黄政生

白华： 白华 林峰： 林峰 蔡涛： 蔡涛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李英豪】代表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91110000596062543M

委托人持有股数: 281.83 万股

受托人签名: 李英豪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30722198711180072

委托日期: 2019 年 5 月 10 日

委托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14: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数为 7,045.8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与会的各股东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决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议案》,公司拟定了具体股票发行方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无法在该决议原计划的有效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提议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无法在该决议原计划的有效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的有效期延长 24 个月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授权具体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045.83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签名/盖章：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春兴

黄春兴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5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股东签名: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郭少君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郭静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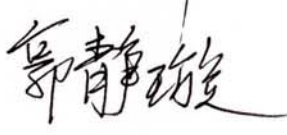
郭秋洪(签字):  郭璇风(签字): 

黄政生(签字): 

周德茂(签字):  程胜祥(签字): 

刘根祥(签字): 

柯国民(签字):  李福洪(签字): 

郭静璇(签字): 

严广征(签字):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郭梧文: <u>郭梧文</u>	周德茂: <u>周德茂</u>	柯国民: <u>柯国民</u>
郭静君: <u>郭静君</u>	郭璇凤: <u>郭璇凤</u>	黄政生: <u>黄政生</u>
白 华: <u>白 华</u>	林 峰: <u>林 峰</u>	蔡 涛: <u>蔡 涛</u>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黄春兴 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有权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 91110000596062543M

委托人持有股数: 281.83 万股

受托人签名: 黄春兴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50502198503191010

委托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委托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间

会议议案表决指示:

序号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时间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